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13号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王某蓉（时任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）	渝银罚决字〔2024〕13号	对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。	处1.5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4年10月30日	3年	